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簡聲字第44號

聲請人 施亭如（原名施雨菁）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萊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再審判決（108年度再易字第1號），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就該聲請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亦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雖以：伊每月平均所得僅新臺幣1萬0,501元，供自住之臺中市○○區○○路○○巷○○號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尚與伊子林勳彥共有，另1輛車齡已13年舊車，已毫無殘值，且有房屋貸款344萬餘元，以每月收入扣除房貸已入不敷出，實無資力支付上訴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云云，為其論據。惟其於原審尚得委託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有判決書可稽，所提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住宅貸款契約、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放款繳納單等件，尚不足以釋明其為無資力，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上說明，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03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六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仁 貴
05 法 官 魏 大 曉
06 法 官 滕 允 潔
07 法 官 李 瑜 娟
08 法 官 林 金 吾
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